112 年高雄市港都盃橋藝錦標賽競賽辦法

一、主 旨: 推廣智力競技活動,執行全民體育普及政策,推展正當休閒

運動競賽;提供多元才能發展機會,並積極發掘橋藝菁

英人才。

二、主 辦 單 位: 高雄市體育會

三、承 辦 單 位: 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

四、協 辨 單 位: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市立光

榮國小、高雄市立壽山國中、高雄市橋藝中心、高雄市

橋藝研究會

五、比 賽 時 間: 112年2月28日(星期二)8:30(報到)~17:50(賽程視

報名隊數決定之)

六、比 賽 地 點: 高雄市立光榮國小

七、比賽方式: 採四人制論隊合約橋牌賽(必備制度卡),每隊得置領隊1人、

教練2人、隊員四至六人(含出賽隊長)。

八、報 名 資 格: (一)公 開 組:不限條件,自由組隊。

(二) 青 年 組(U26): 限 86/1/1(含)以後出生者,自由組隊。

(三)青少年組(U21):限91/1/1(含)以後出生者,自由組隊。

(四)少年組(U15):限97/1/1(含)以後出生者,自由組隊。

以上各組報名若未達四隊時,大會有權採取併組參賽。

九、報 名 費: (一)公 開 組:每隊新臺幣柒佰元整,免費提供午餐。

(二)青年組(U26):每隊新臺幣伍佰元整,免費提供午餐。

(三)青少年組(U21):每隊新臺幣伍佰元整,免費提供午餐。

(四)少年組(U15):每隊新臺幣伍佰元整,免費提供午餐。

報名費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。另報名青年/青少年/少年等三組,務必攜帶有出生年月日的證件已備審核,報名表如下:

隊名:		組別	:	備	註
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出生年	月日欄
領隊			可免填	公開組	可免;
指導老師1			可免填	本次比	賽全程
指導老師 2			可免填	投保場:	地險。
隊長				本會及	主辦、
隊員1				承辦單	位均不
隊員2				再承擔	,, ,
隊員3				地以外	-
隊員 4				意外或	事故的
隊員 5				責任。	
隊員6					

十、報名方式與期限: 2 月 2 日起至 2 月 22 日(星期三)止,一律網路報名: http://register.nsysu.edu.tw/harbor2023

十一、獎勵方式: (一)公 開 組:

冠 軍:獎牌壹面及獎狀。

亞 軍:獎狀。 季 軍:獎狀。 第四名:獎狀。

(二)青年組(U26):

冠 軍:獎牌壹面及獎狀。

亞 軍:獎狀。季 軍:獎狀。第四名:獎狀。

(三)青少年組(U21):

冠 軍:獎牌壹面及獎狀。

亞 軍:獎狀。季 軍:獎狀。第四名:獎狀。

(四)少年組(U15):

冠 軍:獎牌壹面及獎狀。

亞 軍:獎狀。 季 軍:獎狀。 第四名:獎狀。

十二、主辦單位於比賽時間已全程投保場地險;但請參賽者自行投保人身意外傷害保險, 以保障比賽往返途中的風險。而本會及主辦、承辦方均不承擔比賽場地以外的個人 意外或事故的責任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